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第十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荣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同意并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发行方案及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1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选择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本数)。

除大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大唐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尚未确定,后续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议及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大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将根据发行情况,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资格及相关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O-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并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加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大唐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股数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66,666,666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时的发行数量为上限。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议及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A股股票在特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大唐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将按照上市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唐国际风电“2×1000兆瓦”项目	838,000	200,000
2	大唐国际风电“100万千瓦”项目	864,000	150,000
3	大唐国际风电“100万千瓦”项目	864,000	150,000
4	大唐国际风电“100万千瓦”项目	663,300	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3,352,300	62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轻重顺序,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1.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1.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1.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1.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1.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1票,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顺利进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股票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终止、解除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办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手续,签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所有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全部申报材料,全力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发行结果,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呈报、执行、终止、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等,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相关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确权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8.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商业条件发生变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的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有其他要求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9.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相关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向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报材料;

11.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存在有效期内授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自生效后,涉及发行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事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后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对本次发行的授权权限,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权力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1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择期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2,3,4,5,6,7,8,9,11,12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市,上述第1,2,3,4,5,6,7,8,9,11,12项议案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先生、庞晓晋先生、马继宽先生、朱梅女士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4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4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4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4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4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唐发电”或“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发行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大唐集团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5.916%股份,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916%、330,340股,合计约占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304%,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唐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大唐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且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且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且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且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且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且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且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且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且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且本次发行事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

(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能源行业多年,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能源行业知识与企业管理经验,同时深刻了解相关监管机构,积极谋划拓展新兴产业方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持续推进公司业务拓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积极践行“人才强企战略,建立了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和薪酬体系,注重人才培养、成长成才,形成了一支专业过硬、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公司配备了充足的人员结构及充足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深耕能源电力核心技术领域,挖掘具有推广价值的实用技术,有效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形成了一批具有影响力和前瞻性的科技成果。此外,公司发布多项国际及国家标准,推动技术经验向行业成果转化,以全套最新实践案例赋能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超千余件,累计获得发明专利超千余件。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3.市场储备情况
电力行业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支柱产业,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征。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达到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居全球用电消费第一大国地位;7月中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02万亿千瓦时,全球范围内首次突破1万亿千瓦时大关。我国电力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5.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因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使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承诺,保障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二)积极推进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严谨的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将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8.关于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责任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4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唐发电”或“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发行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大唐集团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5.916%股份,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916%、330,340股,合计约占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304%,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唐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大唐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